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89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何志偉、陳素月等 19 人，有鑒於現行法規規定女性志願役士兵退伍後比照男性官士兵納管為後備軍人，需接受教育召集，但女性軍、士官是否納管，則依其個人意願，有違平等原則；再者，因應教育召集新制施行、強化全民動員防衛之際，納入曾受軍事訓練之女性軍、士官，亦是提振後備戰力之舉，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陳素月
連署人：李昆澤 鍾佳濱 蘇巧慧 蘇治芬 陳靜敏
何欣純 陳秀寶 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蔡適應 湯蕙禎 吳琪銘 江永昌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入營者，預備役依志願服之。</p>	<p>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u></p> <p>二、<u>預備役依志願服之。</u></p>	<p>一、現行規定女性志願役士兵退伍後比照男性官士兵納管為後備軍人，但女性軍、士官是否列管，則依其個人意願，有違平等原則。</p> <p>二、為因應教育召集新制、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戰力以及女性後備軍人納管之公平性，將女性軍、士官退伍納入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服預備役之規定，並納入後備編管。</p> <p>三、本條例第五十七條已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任官者之服役年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並將序文移列為第一項。</p> <p>四、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入營者，仍依其志願服預備役，爰修正條文第二項。</p>